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2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郁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8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郁紘竊盜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貝納頌飲料1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，如附件。

二、法律適用方面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，法紀觀念顯有偏差，所為顯非可取；惟其於警詢即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；兼衡酌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告訴人已表明不願追究；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行竊所得之貝納頌飲料1瓶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
01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3 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藍君宜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8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09 繕本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1 書記官 張晏甄

12 附錄論罪法條：

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6874號

19 被 告 簡郁紘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
21 號8樓

22 （現於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監護中）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法 扶

25 義務辯護人 林佩穎律師（已解任）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7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簡郁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5月19日10時40
30 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統一超商○○門市，徒手
31 竊取店長潘○和管領、陳列在冰櫃內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8

01 元之貝納頌鋁箔包飲料1瓶，得手將之攜出店外飲用一空。
02 嗣經警追查其脫逃案件，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簡郁紘於警詢供承不諱，核與被害
06 人潘○和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片及擷
07 取照片3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致

1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13 檢 察 官 林秋田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16 書 記 官 王俐尹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